

西夏区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结合总体发展目标，实现多领域、多层次的重建与提升，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依据《银川市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夏区地震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尽快恢复重要基础设施和工农业生产，安排好受灾群众生活。在 1-2 年内完成受灾地区的基础设施修复和居民住房重建，确保受灾群众生活质量不低于灾前水平，同时提升我区的整体抗震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保障我区 45.61 万常住人口的基本生活和长远发展。

二、分类恢复及重建

1.做好灾情统计分析。根据地震灾害评估报告,统计受灾范围、灾区面积、受灾人口及灾害损失集中区域。地震造成死亡人数，失踪人数，受伤人数,紧急转移安置人数。综合评估城乡住房，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交通、水利、通信等基础设施，供排水、供电等市政设施，农牧业、生态环境、土地、文物、工商企业等灾害损失，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次生灾害发生程

度，生态环境影响程度。实事求是、客观科学地确定灾害范围和灾害损失，形成综合评估报告，按程序报批后作为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重要依据。（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应急管理局牵头，有关部门和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开展隐患排查。对地质灾害等次生衍生灾害隐患点进行排查，对临时和过渡安置点、城乡居民住房和各类设施建设进行灾害危险性评估，研究提出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和防范措施。（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牵头，有关部门和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3.做好受损鉴定。对住房及其他建筑物受损程度、抗震性能进行鉴定，按照国家建筑抗震设防标准，指导做好住房及其他建筑物的恢复重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有关部门和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4.多方筹措资金。根据灾害损失评估、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排查及危险性评估、住房及其他建筑物受损程度鉴定等，以及区市党委、政府提出的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安排意见，研究确定我区补助资金规模、筹集方式以及灾后恢复重建资金总规模。建立健全巨灾保险制度，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引导贷款、对口支援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参与灾后恢复重建。（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有关部门和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5.制定配套政策。根据灾害损失、环境和资源状况、恢复重建目标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等，研究制定支持灾后恢复重建的财

税、金融、土地、社会保障、产业扶持等配套政策。建立恢复重建政策实施监督评估机制，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资金分配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发改局、财政局牵头，有关部门和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6.编制重建规划。根据灾情概况统计分析、灾后恢复重建资金规模，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结合我区实际，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基础上，按照国土开发强度、产业发展方向以及人口集聚和城镇建设的适宜程度，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统筹规划城镇体系、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城乡住房、公共服务、产业发展、文物保护、生态环境修复、防灾减灾等领域项目规划。做好重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健全灾后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规划项目调整机制。（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牵头，有关部门和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重建规划

（一）公共服务规划

1.教育设施：对受灾的学校进行修复和重建，确保校园建筑安全和教学设施完备；合理调整学校布局，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2.医疗设施：修复和重建受灾的医院、诊所等医疗设施，配备必要医疗设施设备；加强医疗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3.文化体育设施：修复和重建图书馆、文化馆、体育馆等科教文化体育设施，丰富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

（二）基础设施重建规划

1.交通设施：按照“先通后畅”原则，对我区受损的道路、桥梁、涵洞等交通设施进行修复和加固，确保辖区交通运输尽快恢复。按照提档升级要求，有序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在充分保障交通运输需求和群众出行需要基础上，提升抗灾能力。建立健全交通应急体系，优化完善与交警等单位的跨部门联动机制，持续推进交通运输调度与应急指挥。

2.供水供电设施：修复受损的供水管网和供电线路，保障居民用水用电安全；对供水供电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高其抗震能力和稳定性。

3.通信设施：抢修受损的通信基站和通信线路，恢复通信网络；加强通信设施的冗余建设，确保在灾害发生时通信畅通。

（三）产业发展规划

1.农业：对受灾的农田进行修复，提供农业技术指导和农资补贴，恢复农业生产；引导农民发展特色农业和生态农业，提高农业附加值。

2.工业：指导帮扶受灾企业恢复生产，提供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推动重点企业进行智能化改造，提高企业的生产力。

3.服务业：对受灾的商业网点、旅游景区等进行修复和重建，促进服务业的复苏。

四、生态环境修复与保护

1.植被恢复：对受灾的山体、林地等进行植被恢复，种植适合当地生长的树木和花草，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恶化。

2.环境治理：加强对受灾地区的环境监测和治理，清理废墟和垃圾，防止环境污染；对受损的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设施进行修复和改造，提高环境承载能力。

五、社会管理与社区重建

1.社区组织建设：建立健全社区组织和管理机制，加强社区服务中心建设，为居民提供便捷的服务；组织开展社区文化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增强社区凝聚力和居民的归属感。

2.心理疏导与社会救助：建立心理疏导服务体系，为受灾群众提供心理援助和支持；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对受灾困难群众进行及时救助和帮扶。

六、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1—3个月）：完成灾情的详细评估和重建规划的制定；搭建临时安置点，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组织开展基础设施的应急抢修，恢复基本的交通、供水、供电和通信。

第二阶段（3—6个月）：全面启动住房重建和修复工作，同步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建设；开展产业恢复和生态环境修复工作；组织受灾群众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

第三阶段（6—12个月）：基本完成住房重建和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受灾群众的回迁安置；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恢复正常运行；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对重建工作进行总结和验收，建立

长效的防灾减灾机制。

七、职责分工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做好城乡住房、道路交通等领域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编制工作。指导各镇街做好城乡住房损伤情况统计；负责灾后房屋的安全鉴定，分类统计拆除、加固等类型，做好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修复受损的国省干道、县乡公路、农村道路、桥梁涵洞等交通基础设施，确保道路畅通。规划建设应急交通通道，保障在突发灾害情况下救援力量和物资的快速运输。

自然资源局：牵头做好国土资源等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编制工作，统筹协调各部门，指导推进做好灾后重建城乡规划工作。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镇（街）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

发展改革局：牵头做好重点项目等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编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灾后重建项目预安排计划报政府研究；积极争取区市灾后重建项目资金。负责统计报告辖区工业受灾情况；负责工业企业、归口管理的非公有制企业灾后重建工作。负责统计我区通信设施受灾情况，并指导各通信企业做好灾后恢复。

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灾害救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镇街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

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在本级资金不足的情况下，根据需救助人员规模(受助需求)联合财政局向区市申请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指导各镇街通过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员的申报、评议、公示及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指导涉灾镇(街)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教育局：负责做好教育设施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编制工作，做好大中小院校、幼儿园损毁情况排查，充分利用校内操场做好灾后临时应急避难。

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医疗卫生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编制工作，做好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损毁情况排查，加快设施修复；调度医疗应急救援物资，负责临时医疗救助点的搭建，做好灾后医疗应急救援。

综合执法局：配合银川市做好燃气、供热、供水等能源供应设施损毁排查，提高能源供应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保障运行安全。

公安分局：负责辖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做好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

民政局：负责做好养老机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编制工作，做好养老服务场所损毁情况统计；协调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的保存、火化工作；做好各类救助资金争取及发放。

财政局：在本级资金不足的情况下，根据救助人员规模(救助需求)向上级财政申请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同时保障本级预算内救助资金有效、合理配套使用。

农水局：负责做好农业水利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编制工作；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和震后农业灾情信息。指导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对受损的水库、堤防、灌溉渠道、供水工程等水利设施进行全面修复和加固，确保水利设施安全运行。优化水资源配置，加强水源地保护，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做好商贸物流等领域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编制工作；组织和协调商业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工作；组织辖区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做好文化旅游体育等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编制工作，做好文物保护单位损毁情况统计。

统计局：负责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统计工作，指导各镇街做好受灾地区范围、灾区面积、受灾人口统计工作。地震造成死亡人数，失踪人数，受伤人数，紧急转移安置人数。城乡住房损坏户数，其中倒塌住房户数、严重损坏住房户数、一般损坏住房户数。

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各项行政审批工作，按照职责，制定优惠政策，加快项目备案、建设工程审批，简化审批手续，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基础设施重建工作。

国网供电公司：负责做好灾后电力设施修复，加强电网的建

设和改造，提高电力供应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红十字会：负责开展救援、救灾、募捐等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开展急救培训，普及急救、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各镇街：做好镇（街）范围内的受灾人口、受灾面积、倒塌房屋等统计工作，包括地震造成死亡人数，失踪人数，受伤人数，紧急转移安置人数，城乡住房损伤户数等情况。及时统计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八、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西夏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我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各部门、各镇（街）按照区委、政府的统一部署，全力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各镇（街）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包片县级领导负责，组织各单位进行指导帮扶。

（二）加强督促检查。区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督查监督，对不服从组织安排、不遵守工作纪律、工作不力的，纪委监委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处理。

（三）加大宣传力度。区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要广泛宣传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先进典型，努力营造全社会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良好氛围。